

《2019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162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C164 |

第 2 部

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 | | | |
|-----|---------------------------------|------|
| 3. | 修訂詳題 | C166 |
| 4. |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C166 |
| 5. | 修訂第 3 條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 C174 |
| 6. | 修訂第 4 條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 | C176 |
| 7. | 修訂第 3 部標題 (煙草產品的售賣) | C178 |
| 8. | 修訂第 8 條 (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售賣) | C178 |
| 9. | 修訂第 8B 條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煙草產品) | C180 |
| 10. | 修訂第 10 條 (第 3 部所訂罪行) | C180 |
| 11. | 修訂第 10A 條 (檢取及沒收) | C182 |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4 部標題 (煙草廣告)..... C182
13.	修訂第 11 條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C182
14.	修訂第 12 條 (不得展示煙草廣告)..... C184
15.	修訂第 13 條 (禁止以無線電或視覺影像方式播放煙草廣告)..... C186
16.	修訂第 13A 條 (禁止電影上映煙草廣告)..... C188
17.	修訂第 13B 條 (禁止將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 C188
18.	修訂第 14 條 (煙草廣告的涵義)..... C190
19.	修訂第 14A 條 (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 C200
20.	修訂第 4A 部標題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 C202
21.	修訂第 15A 條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C202
22.	修訂第 15B 條標題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須展示標誌)..... C206
23.	加入第 4AB 部..... C206

第 4AB 部

禁止另類吸煙產品

15DA.	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等	C208
15DB.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	C210
15DC.	豁免取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	C212
15DD.	豁免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	C212
15DE.	政府化驗師屬例外.....	C218
15DF.	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關係.....	C218
15DG.	督察的執法權	C218
15DH.	海關人員的執法權.....	C220
24.	修訂第 15H 條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C224
25.	廢除第 19 條 (關於《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C224
26.	修訂附表 2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C224
27.	修訂附表 5 (免受本條例第 3(2) 條規限的豁免)	C228

條次	頁次
28.	廢除附表 6 (關於《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C236
29.	加入附表 7 及 8 C236
附表 7	另類吸煙產品 C238
附表 8	為第 14(4A)(c) 條而列出的字詞或字句..... C244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30.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C250
-----	--------------------------

第 2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

31.	修訂第 3 條 (政府化驗師所作的鑑定)..... C250
32.	修訂第 7 條 (某些廣告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4 部規限)..... C252

第 3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訂明資訊) 令》(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B)

33.	修訂第 5A 條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C252
34.	修訂第 8 條標題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 C254
35.	修訂附表..... C25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限制給予、管有、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並對該條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6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在“禁止在某些”之後而在“為執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地方吸煙；就於傳統吸煙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限制宣傳吸煙產品；限制售賣、給予或推廣傳統吸煙產品；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另類吸煙產品，並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另類吸煙產品；”。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2) 第 2(1) 條，*雪茄*的定義——

廢除

在“捲裹”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處於能夠即時吸用的形態的煙草，但不包括另類吸煙產品；”。

- (3) 第 2(1) 條，**香煙**的定義——

廢除

在“捲裹”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處於能夠即時吸用的形態的煙草，但不包括另類吸煙產品；”。

- (4) 第 2(1) 條，**香煙煙草**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裝成適合供購買者製作香煙自用的煙草，但不包括另類吸煙產品；”。

- (5) 第 2(1) 條，**煙斗**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經設計用於吸用煙草 (不屬香煙或雪茄形態者) 的容器或其他器具，但不包括另類吸煙產品；”。

- (6) 第 2(1) 條，**煙斗煙草**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裝成適合在煙斗吸用的煙草，但不包括另類吸煙產品；”。

- (7) 第 2(1) 條，中文文本，**牌子**的定義——

廢除

“品質”

代以

“特質”。

(8) 第 2(1) 條——

(a) 吸煙、吸用的定義；

(b) 煙草廣告的定義；

(c) 煙草產品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9)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已啟動 (activated)——參閱第 (2) 款；

另類吸煙產品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 指附表 7 第 2 部列出的產品；

吸煙、吸用 (smoking) 指吸入和呼出——

(a) 就傳統吸煙產品而言——自該產品產生的來自煙草的煙；或

(b) 就另類吸煙產品而言——藉着該產品產生的氣霧，或自該產品產生的氣霧；

吸煙行為 (smoking act) 指吸用或攜帶——

(a) 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

(b) 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

附註——

另參閱第 (2)、(3) 及 (4) 款。

吸煙產品 (smoking product) 指——

(a) 傳統吸煙產品；或

(b) 另類吸煙產品；

吸煙產品廣告 (smoking product advertisement)——參閱第 14 條；

宣傳就任何物品而言，指刊登該物品的廣告；

政府化驗師 (Government Chemist) 具有《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氣霧 (aerosol) 指——

- (a) 任何氣體；
- (b) 任何懸浮在空氣中的固體粒子或液體；或
- (c) (a) 及 (b) 段提及的物質的任何混合物；

附註——

煙屬以上界定的氣霧。

停止 (cease) 就吸煙行為而言——參閱第 (3) 款；

傳統吸煙產品 (conventional smoking product) 指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

熄掉 (deactivate)——參閱第 (4) 款；”。

(10)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 “(2) 如有過程 (例如燃燒或加熱) 正在進行，以藉着另類吸煙產品產生氣霧，或自另類吸煙產品產生氣霧，該產品即屬**已啟動**。
- (3) 任何人如——
 - (a) 弄熄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就該香煙、雪茄或煙斗**停止**吸煙行為；或
 - (b) 熄掉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即屬就該產品**停止**吸煙行為。
- (4) 如任何人就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終止第 (2) 款提及的過程，該人即屬**熄掉**該產品。

- (5) 本條例凡提述吸煙產品的銷售，即包括在香港以外的銷售。
- (6)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不具有立法效力。”。

5. 修訂第 3 條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 (1) 第 3(2) 條——

廢除

在“區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作出吸煙行為。”。

- (2) 第 3(3) 條——

廢除

在“正在”之後而在“該管理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禁止吸煙區內違反第 (2) 款，則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或任何獲”。

- (3) 第 3(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可要求該人停止有關吸煙行為，但在作出要求前，須先行向該人表示，該人是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於該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行為；”。

- (4) 第 3(3)(b) 條——

廢除在第 (i) 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該人沒有停止有關吸煙行為——可要求該人——”。

- (5) 第 3(3)(b)(ii) 及 (c) 條，中文文本，在所有“禁止”之前——
加入
“該”。

6. 修訂第 4 條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

- (1) 第 4(1) 條——

廢除

在“工具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作出吸煙行為。”。

- (2) 第 4(2) 條——

廢除

在“正在”之後而在“或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內，違反第 (1) 款，則該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指導員、檢票員、收票員、管理人，”。

- (3) 第 4(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可要求該人停止有關吸煙行為，但在作出要求前，須先行向該人表示，該人是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於該公共交通工具內作出吸煙行為；”。

(4) 第 4(2)(b) 條——

廢除在第 (i) 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該人沒有停止有關吸煙行為——可要求該人——”。

7. 修訂第 3 部標題 (煙草產品的售賣)

第 3 部，標題——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8. 修訂第 8 條 (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售賣)

(1) 第 8 條，標題——

廢除

“香煙及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2) 第 8(2)(b) 條——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C180

9. 修訂第 8B 條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煙草產品)

(1) 第 8B 條，標題——

廢除

“銷售機售賣煙草”

代以

“售賣機售賣傳統吸煙”。

(2) 第 8B 條——

廢除

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售賣機售賣傳統吸煙產品，或要約以售賣機售賣傳統吸煙產品。”。

10. 修訂第 10 條 (第 3 部所訂罪行)

(1) 第 10(3) 條——

(a) 廢除

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或任何傳統吸煙產品批發經銷商，如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售賣而管有第 8 或 9 條適用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傳統吸煙產品”；

(b) 廢除

在“健康的危害”之後而在“；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小於包裝上沒有作相同展示的其他傳統吸煙產品”。

(2) 第 10(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trademark”
代以
“trade mark”。

11. 修訂第 10A 條 (檢取及沒收)

第 10A(1)(ca) 條——

廢除
“銷售機或煙草”
代以
“售賣機或傳統吸煙”。

12. 修訂第 4 部標題 (煙草廣告)

第 4 部，標題——

廢除
“煙草廣告”
代以
“宣傳吸煙產品”。

13. 修訂第 11 條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1) 第 11 條，標題——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產品”。

(2) 第 11(1) 條——

廢除

在“刊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印刷或刊登吸煙產品廣告，亦不得安排在本條適用的印刷刊物中，刊登吸煙產品廣告。”。

(3) 第 11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就於以下印刷刊物內的吸煙產品廣告而言，本條及第 12 條不適用——

(a) 為吸煙產品業界印行的印刷刊物；或

(b) 作為從事吸煙產品業的公司的內部刊物而印行的印刷刊物。”。

14. 修訂第 12 條 (不得展示煙草廣告)

(1) 第 12 條，標題——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產品”。

(2) 第 12(1) 條——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產品”。

(3) 第 12(4) 條——

廢除

“的煙草”

代以

“的吸煙產品”。

- (4) 第 12(4)(a) 條——

廢除在第 (ii) 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該廣告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之內或之上——

- (i) 屬於傳統吸煙產品製造商，或屬於傳統吸煙產品批發商；及”。

- (5) 第 12(4)(a)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用於製造傳統吸煙產品，或為批發傳統吸煙產品而使用；及”。

- (6) 第 12(4)(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等煙草”

代以

“該”。

- (7) 第 12(5) 條——

廢除

“煙草廣告”

代以

“廣告，”。

15. 修訂第 13 條 (禁止以無線電或視覺影像方式播放煙草廣告)

- (1) 第 13 條，標題——

廢除

在“禁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無線電或視覺影像，播放吸煙產品廣告”。

(2) 第 13 條——

廢除

在“不得”之後而在“廣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以下方法，播放擬供公眾人士普遍接收的吸煙產品”。

16. 修訂第 13A 條 (禁止電影上映煙草廣告)

(1) 第 13A 條，標題——

廢除

“電影上映煙草”

代以

“藉電影上映吸煙產品”。

(2) 第 13A(1) 條——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產品”。

17. 修訂第 13B 條 (禁止將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

(1) 第 13B 條，標題——

廢除

“煙草廣告置於電腦”

代以

“吸煙產品廣告置於”。

- (2) 第 13B(1) 條——

廢除

在“安排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吸煙產品廣告，置於互聯網上。”。

- (3) 第 13B(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電腦”。

- (4) 第 13B(3) 條——

廢除

在“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互聯網的私人通訊內的、不是為商業目的作出的吸煙產品廣告。”。

18. 修訂第 14 條 (煙草廣告的涵義)

- (1) 第 14 條，標題——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產品”。

- (2) 第 14(1) 條——

廢除

“為煙草廣告”

代以

“即屬吸煙產品廣告”。

- (3) 第 14(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載有的內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購買或吸用吸煙產品；”。

- (4) 第 14(1)(b) 條——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措辭刻意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提倡或鼓勵使用吸煙產品；或”。

- (5) 第 14(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描劃或提及吸煙或吸煙產品，或該等產品的包裝或特質，”。

- (6) 第 14(1A) 條——

廢除

在“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廣告如以勸阻吸煙為目的，則不視為吸煙產品廣告。”。

- (7) 第 14(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進行任何業務或提供任何服務的過程中，不論是否供出售，而向公眾展示的任何物體 (吸煙產品除外)，”。

(8) 第 14(2) 條——

廢除

在“銷售”之後而在“當作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吸煙產品有關連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業名稱，或任何吸煙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任何通常與該商標或牌子名稱相聯的圖樣 (或圖樣的一部分)，則該廣告或物體即”。

(9) 第 14(2) 條——

廢除

“煙草廣告”

代以

“吸煙產品廣告”。

(10) 第 14(3)(a)(i) 條——

廢除

“任何非煙草產品或服務”

代以

“並非吸煙產品或服務的產品或服務，”。

(11) 第 14(4)(a) 條——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

(12) 第 14(4)(b) 條——

廢除

“非煙草產品有關連而與任何煙草”

代以

“並非吸煙產品的產品有關連的、與任何吸煙”。

- (13) 第 14(4A)(c) 條——

廢除

在“展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8 列出的任何字詞或字句 (包括與該附表列出的任何字詞或字句意義相同的字詞或字句，或與該附表列出的任何字詞或字句極為相似的字詞或字句)。”。

- (14) 第 14(5) 條——

廢除

在“任何”之後而在“並不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吸煙產品的意外出現或附帶出現，或任何吸煙產品的商標、商業名稱、牌子名稱或標識的意外出現或附帶出現，付出有值代價，則該產品、商標、名稱或標識的意外出現或附帶出現，”。

- (15) 第 14(5) 條——

廢除

“煙草廣告”

代以

“吸煙產品廣告”。

- (16) 第 14(6) 條——

廢除

在“凡”之後而在“廣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某處所內，有傳統吸煙產品被要約出售，則在該處所內展示以下物件，並不屬吸煙產品”。

- (17) 第 14(6)(a) 條——

廢除

所有“類別煙草”

代以

“類別傳統吸煙”。

- (18) 第 14(6)(a)(ii)(A) 條——

廢除

在“不大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產品的價格標記的面積：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並非吸煙產品的產品；及”。

- (19) 第 14(6)(b)(i) 條——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 (20) 第 14(6)(b)(iii) 條——

廢除

在“牌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每個載有某一類別傳統吸煙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項目的面積，均不大於 50 平方厘米；及”。

C200

19. 修訂第 14A 條 (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

- (1) 第 14A 條，標題——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產品”。

- (2) 第 14A(1) 條——

廢除

在“懷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人曾經或正在就任何吸煙產品廣告或廣告構築物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即可在無須付款的情況下，移走或安排移走該等廣告或構築物。”。

- (3) 第 14A(2) 條——

廢除

在“於有人”之後而在“，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曾經或正在就根據第 (1) 款移走的廣告或構築物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命令處置該等廣告或構築物”。

- (4) 第 14A(4) 條——

廢除

在“移走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政府可向被移走的廣告或構築物所提及的吸煙產品牌子的擁有人，或向該等廣告或構築物的擁有人，追討有關的”。

C202

20. 修訂第 4A 部標題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

第 4A 部，標題——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21. 修訂第 15A 條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1) 第 15A 條，標題——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2) 第 15A(3)(a) 條——

廢除

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接受或要約接受換物憑證作為交換，而將傳統吸煙產品售賣或給予任何其他人士；”。

(3) 第 15A(3)(b) 條——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4) 第 15A(3)(c) 條——

廢除

在“使任何”之後而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人購買某傳統吸煙產品，或為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推廣該產品，”。

(5) 第 15A(3)(d) 條——

廢除

在“得售賣”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要約出售或為售賣而管有包含贈品的任何傳統吸煙產品，或連同贈品的任何傳統吸煙產品；”。

(6) 第 15A(3)(e) 條——

廢除

在“凡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換物憑證、印花或彩票可以換取贈品、獎品或任何產品的折扣，則任何人不得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售賣而管有包含該換物憑證、印花或彩票的傳統吸煙產品，或連同該換物憑證、印花或彩票的傳統吸煙產品；”。

(7) 第 15A(3)(f) 條——

廢除

在“得售賣”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要約出售或為售賣而管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i) 並非吸煙產品；及

(ii) 包含屬贈品的傳統吸煙產品，或連同屬贈品的傳統吸煙產品；”。

(8) 第 15A(3) 條——

廢除 (fa) 段

代以

“(fa) 凡任何單一物品由傳統吸煙產品及並非吸煙產品的產品組成，任何人不得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售賣而管有該單一物品；或”。

(9) 第 15A(3)(g) 條——

廢除

在“亦不得將擬向公眾展示的”之後而在“，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載有任何傳統吸煙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任何通常與該商標或牌子名稱相聯的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的物體”。

22. 修訂第 15B 條標題（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須展示標誌）

第 15B 條，標題——

廢除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

代以

“傳統吸煙產品要約出售等時，”。

23. 加入第 4AB 部

在第 4A 部之後——

加入

“第 4AB 部

禁止另類吸煙產品

15DA. 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等

- (1) 任何人不得——
 - (a) 進口另類吸煙產品；
 - (b) 製造另類吸煙產品；
 - (c) 售賣或要約出售另類吸煙產品；
 - (d) 將另類吸煙產品給予另一人——
 - (i) 以作推廣或宣傳；
 - (ii) 以換取換物憑證；或
 - (iii) 作為在任何活動或比賽中的獎品；
 - (e) 為以下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
 - (i) 製造任何其他另類吸煙產品；
 - (ii) 售賣；或
 - (iii) 為 (d)(i)、(ii) 或 (iii) 段所述目的，而將該產品給予另一人；
 - (f) 為向另一人推廣另類吸煙產品，而給予該人有值代價；或
 - (g) 將載有以下內容的、擬向公眾展示的物體，給予另一人——
 - (i) 與銷售另類吸煙產品有關連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業名稱；或

- (ii) 另類吸煙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通常與該商標或牌子名稱相聯的圖樣 (或圖樣的一部分)。
- (2) 在第 (1) 款中，提述售賣另類吸煙產品——
 - (a) 包括售賣包含屬贈品的另類吸煙產品的產品，或連同屬贈品的另類吸煙產品的產品；及
 - (b) 不包括以出口為出發點，而售賣另類吸煙產品。
- (3) 就第 (1) 款而言，凡某行為屬旨在誘使吸用或鼓勵使用某產品的推廣或宣傳，則不論有否提及某個牌子，該行為均屬關乎該產品的推廣或宣傳。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附註——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界定進口及出口。

15DB.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

- (1) 如某法人團體犯第 15DA(4) 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
 - (a) 是在該團體的某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
 - (b) 是可歸因於該團體的某高級人員的疏忽，

則該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在第 (1) 款中——

高級人員 (officer) 指——

- (a) 有關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
- (b) 看來是以 (a) 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15DC. 豁免取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

第 15DA(1)(a) 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從香港境外某地方，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及
- (b) 在香港境內時，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

15DD. 豁免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

- (1)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屬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則就該產品而言，第 15DA(1)(a) 條不適用。
- (2) 然而，如在上述另類吸煙產品被帶進香港之後至被運出香港之前期間，該產品有以下情況，則就該產品而言，第 15DA(1)(a) 條適用——
 - (a) 如該產品屬在某飛機上的過境物品——該產品在指明貨物轉運區以外，被移離該飛機；
 - (b) 如該產品屬在某船隻內的過境物品——該產品被移離該船隻；或

- (c) 如該產品屬航空轉運貨物——該產品被移離指明貨物轉運區。
- (3) 如就第 (1) 款提及的產品而言，第 15DA(1)(a) 條因第 (2) 款而適用，則就該條適用於該產品而言——
 - (a) 第 (2) 款所提及的、該產品被移離之時，須當作是該產品的進口時間；及
 - (b) 將該產品作為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帶進香港的人，或安排該產品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是進口該產品的人。
- (4) 如第 (3)(b) 款提及的人 (**被告**) 被控就進口某產品犯第 15DA(4) 條所訂罪行，被告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作出合理努力，以避免第 (2) 款提及的移離，即為免責辯護。
- (5) 第 (6)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第 (4)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指稱有關罪行——
 - (a) 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而犯的；或
 - (b) 是因被告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犯的。
- (6) 如沒有法院的許可，則除非被告於聆訊有關法律程序前 10 日或之前，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在送達該通知時被告所知悉的、關於以下事項的詳情，否則被告不得援引上述免責辯護——
 - (a) 被指稱作出有關作為或犯有關過失的人，或被指稱提供有關資料的人；及

- (b) 有關作為、過失或資料。
- (7) 如被告擬援引第 (4)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該項免責辯護聲稱有關罪行是因被告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犯的，則除非被告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屬合理之舉，否則被告不得援引該項免責辯護——
 - (a) 被告為了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及按理可為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及
 - (b) 被告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 (8) 在本條中——

指明貨物轉運區 (specified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指——

- (a) 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第 35 條指定為禁區的香港國際機場的任何部分；或
- (b) 海關關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AA 條認可的範圍；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5DE. 政府化驗師屬例外

儘管有第 15DA 條的規定，在為執行政府化驗師的職能所需要的範圍內，政府化驗師可進口另類吸煙產品。

15DF. 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關係

- (1) 本部並不局限《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2)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 第 36 條，註冊為藥劑製品，就該產品而言，本部其他條文不適用。

15DG. 督察的執法權

- (1) 督察如合理地懷疑，任何物品有以下情況，可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品——
 - (a) 該物品是另類吸煙產品；及
 - (b)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就該物品，犯第 15DA(4) 條所訂罪行。
- (2) 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或正在犯第 15DA(4) 條所訂罪行，即可為利便執行第 15DA 條，扣留該人。
- (3)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在並非公眾地方或住宅的某地方，犯第 15DA(4) 條所訂罪行，該裁判官可

發出手令，賦權該手令中指名的督察隨時進入該地方。

- (4) 督察在根據第 (1) 或 (2) 款行使權力時，或在根據第 (3) 款提及的手令行使權力時，如被要求，即須出示其作為督察的權限證明。
- (5) 本條並不局限第 15G(1)(c)、(d)、(e)、(f)、(g) 或 (h) 條。

15DH. 海關人員的執法權

- (1) 海關人員可為就進口罪行執行第 15DA 條——
 - (a) 截停和搜查抵達香港的人，並搜查該人管有的任何物件；
 - (b) 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抵達香港的交通工具；
 - (c) 在任何進入香港的口岸，檢查不是載於郵包內的任何物品 (包括貨物、無人隨同行李或無人隨同個人財物)；及
 - (d) 在郵政署人員在場時，在該郵政署人員指示下，拆開和檢查任何郵包。
- (2) 根據第 (1)(a) 條被搜查的人——
 - (a) 只可由同性別的人搜查；及
 - (b) 如反對在公眾地方被搜查，海關人員即不得在公眾地方搜查該人。

- (3) 海關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物品有以下情況，可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品——
 - (a) 該物品是另類吸煙產品；及
 - (b) 有人曾經或正在就該物品犯進口罪行。
- (4) 根據第 (3) 款檢取的物品，可由海關人員保管，直至為執行第 15DA 條而移交督察為止。
- (5) 海關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或正在犯進口罪行，即可——
 - (a) 為利便就該罪行執行第 15DA 條，扣留該人；及
 - (b) 無須手令而逮捕該人。
- (6) 海關人員可為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使用任何合理所需武力。
- (7) 在本條中——
 - 交通工具** (transport carrier) 包括飛機、車輛、船隻或列車，及任何其他交通或運輸工具；
 - 海關人員** (Customs and Excise officer) 指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所指明的職位的人；
 - 進口罪行** (import offence) 指第 15DA(4) 條所訂的、違反第 15DA(1)(a) 條的罪行；

郵包 (postal packet) 具有《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郵政署人員 (officer of the Post Office) 具有《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4. 修訂第 15H 條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1) 第 15H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5H(1) 條。

(2) 在第 15H(1) 條之後——

加入

“(2) 為施行第 (1) 款，第 15DH(4) 條提及的移交督察的物品，須視為由該督察檢取的物品。”。

25. 廢除第 19 條 (關於《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 19 條——

廢除該條。

26. 修訂附表 2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1) 附表 2，第 2 部，第 10 項——

廢除

在“於從事”之後而在“的房間”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吸煙產品業的企業的製造處所或營業處所內的、指定供品嚐或測試吸煙產品”。

- (2) 附表 2，第 2 部，第 10 項，(a) 段——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

- (3) 附表 2，第 2 部，第 10 項——

廢除 (b) 段

代以

“(b) 進行品嚐或測試，是為了在該企業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研究開發吸煙產品或控制吸煙產品的品質；”。

- (4) 附表 2，第 2 部，第 10 項，(c) 段——

廢除

“作進行品嚐煙草”

代以

“於進行上述品嚐或測試”。

- (5) 附表 2，第 2 部，第 10 項，(e) 段——

廢除

在“用以”之後而在“而被”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進行上述品嚐或測試時，除進行品嚐或測試的人外，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 (無論該自然人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

- (6)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11 項之後——

加入

“12. 政府化驗所。”。

27. 修訂附表 5 (免受本條例第 3(2) 條規限的豁免)

- (1) 附表 5，第 1(1) 條——
廢除吸煙動作的定義。
- (2) 附表 5，第 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傳統吸煙行為 (conventional smoking act) 指吸用或攜帶
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3) 附表 5，第 2 條——
廢除
“作出吸煙動作”
代以
“作出傳統吸煙行為”。
- (4) 附表 5，第 2(a) 及 (c) 條——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5) 附表 5，第 2(e) 條——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6)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e) 條——
廢除
“該等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7) 附表 5，第 3 條——

廢除

“作出吸煙動作”

代以

“作出傳統吸煙行為”。

- (8) 附表 5，第 3(a) 條——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9) 附表 5，第 3(c) 條——

廢除

所有“煙草”

代以

“吸煙產品”。

- (10) 附表 5，第 3(d) 條——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11) 附表 5，第 3(f) 條——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12)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3(f) 條——

廢除

“該等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13) 附表 5，第 4 條，標題——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14) 附表 5，第 4 條——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15) 附表 5，第 4(a) 條——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 (16)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4(a) 條——

廢除

“動作”

代以

“行為”。

- (17) 附表 5，第 4(b) 條——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 (18)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4(b) 條——

廢除

“動作”

代以

“行為”。

- (19)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4(b) 條——

廢除

“推廣”

代以

“提倡”。

- (20) 附表 5，第 4(c) 條——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 (21)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4(c) 條——

廢除

“動作”

代以

“行為”。

- (22) 附表 5，第 4(d) 條——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23)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4(d) 條——

廢除

“動作”

代以

“行為”。

(24)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4(d) 條——

廢除

“品質”

代以

“特質”。

28. 廢除附表 6 (關於《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6——

廢除該附表。

29. 加入附表 7 及 8

條例——

加入

“附表 7

[第 2(1) 條]

另類吸煙產品

第 1 部

釋義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水煙壺 (waterpipe) 指經設計用於吸用煙草 (不屬香煙或雪茄形態者) 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或其他器具——

- (a) 容許不使用電力而產生煙；及
- (b) 由用以盛載液體的瓶子或類似的液體容器組成，或包含該瓶子或液體容器，而有關的煙草的煙，在被該容器或器具的使用者吸入前，會先通過該等液體；

危險藥物 (dangerous drug) 具有《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植物材料 (specified plant materia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材料——

- (a) 曾經是植物的一部分，例如葉、根、花、果及籽；及
- (b) 既非煙草亦非危險藥物；

傳統吸煙 (conventional smoking) 指吸用香煙、雪茄或煙斗。

2. 就本附表而言，產生的氣霧是否可見，並不相干。
3. 就本附表而言，凡某物件能夠在以下方面，用於以與傳統吸煙相同的方式吸用，該物件即屬能夠用於模仿傳統吸煙——
 - (a) 將該物件接觸嘴部；及
 - (b) 吸入和呼出氣霧。
4. 就本附表而言，有關零件或配件是否與有關器具分開售賣，並不相干。

第 2 部

為另類吸煙產品的定義而列出的產品

第 1 類

- 1.1. 符合以下說明的器具 (水煙壺除外)——
 - (a) 能夠自既非煙草亦非危險藥物的物質，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點燃有關物質而產生氣霧；及
 - (b) 能夠用於模仿傳統吸煙。
- 1.2. 符合以下說明的物件：經設計用作第 1.1 項描述的器具的零件或配件，該等物件的例子為吸嘴、加熱元件、電池或第 1.1 項提及的物質的容器。

- 1.3. 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 (煙草或危險藥物除外)——
- (a) 包裝成適合與第 1.1 項描述的器具並用；及
 - (b) 能夠藉第 1.1 項描述的方式，自該物質產生氣霧。

第 2 類

- 2.1. 符合以下說明的器具 (水煙壺除外)——
- (a) 能夠自煙草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點燃有關煙草而產生氣霧；及
 - (b) 能夠用於吸煙。
- 2.2. 符合以下說明的物件：經設計用作第 2.1 項描述的器具的零件或配件，該等物件的例子為吸嘴、加熱元件、電池或第 2.1 項提及的煙草的容器。
- 2.3. 符合以下說明的煙草——
- (a) 包裝成適合與第 2.1 項描述的器具並用；及
 - (b) 能夠藉第 2.1 項描述的方式，自該煙草產生氣霧。

第 3 類

3. 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植物材料：用任何物料捲裹，並處於能夠即時用於模仿傳統吸煙的形態。

附表 8

[第 14(4A)(c) 條]

為第 14(4A)(c) 條而列出的字詞或字句

香煙

捲煙

吸煙

煙草

煙絲

雪茄

煙斗

水煙

電子煙

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

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

煙油

煙液

加熱煙

加熱非燃燒

草本煙

草藥煙

藥草煙

茶煙

水果煙

果味煙

有味煙

cigarette

smoking

tobacco

cigar

pipe

waterpipe

hookah

shisha

vaping

vaporizer

e-cigarette

e-cig

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

ENDS

electronic non-nicotine delivery system

ENNDS

e-liquid

e-juice

heat-not-burn

HNB

heatstick

HTP”。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30.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第 3(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不屬以下產品的煙草——

- (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無煙煙草產品；或
- (ii)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另類吸煙產品；”。

第 2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規例》(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A)

31. 修訂第 3 條 (政府化驗師所作的鑑定)

(1) 第 3 條——

將第 (i) 段重編為 (c) 段。

(2) 第 3(c) 條——

廢除

在“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更改香煙包上及吸煙產品廣告中顯示的焦油量及尼古丁量；”。

(3) 第 3 條——

將第 (ii) 段重編為 (d) 段。

32. 修訂第 7 條 (某些廣告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4 部規限)

第 7 條——

廢除

“煙草廣告，凡”

代以

“吸煙產品廣告，如屬”。

第 3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訂明資訊) 令》 (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33. 修訂第 5A 條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1) 第 5A 條，標題——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2) 第 5A(1) 條——

廢除

在“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某價格牌列出在任何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傳統吸煙產品的名稱及價格，本條即適用於該價格牌。”。

34. 修訂第 8 條標題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

第 8 條，標題——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35.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2 部，標題——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2) 附表，第 2A 部，標題——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3) 附表，第 3A 部，標題——

廢除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代以

“傳統吸煙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4) 附表，第 6 部，標題——

廢除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

代以

“傳統吸煙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條例》**)，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及限制給予、管有、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本條例草案亦對《條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3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條例》

4. 草案第 3 條擴闊《條例》的詳題，以涵蓋禁止及限制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
5.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 (釋義)，以修訂和新增在《條例》中使用的字詞。在經修訂的第 2 條下，**另類吸煙產品**指《條例》新訂附表 7 列出的產品。
6. 草案第 5 及 6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3 及 4 條，將禁止在指定的禁止吸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內使用香煙等的規定，擴及另類吸煙產品的使用。

7. 草案第 7、8、9、10 及 11 條對《條例》第 3 部 (煙草產品的售賣)，作出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12、13、14、15、16、17、18 及 19 條修訂《條例》第 4 部 (煙草廣告)，將限制煙草廣告的規定，擴及以廣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
9. 草案第 20、21 及 22 條對《條例》第 4A 部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作出相應修訂。
10. 草案第 23 條在《條例》中新增第 4AB 部，該部載有以下新條文——
 - (a) 新訂第 15DA 條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另類吸煙產品，和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該等產品；
 - (b) 新訂第 15DB 條就新訂第 15DA 條所訂罪行，訂定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
 - (c) 新訂第 15DC、15DD 及 15DE 條訂定條文，豁免過境人士、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以及政府化驗師有關職能的執行，不受限於對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禁止；
 - (d) 新訂第 15DF 條豁免屬註冊藥劑製品的另類吸煙產品，不受限於新訂第 4AB 部其他條文；及

(e) 新訂第 15DG 及 15DH 條訂定控煙督察及海關人員就第 15DA 條所訂罪行的執法權。

11. 草案第 24 條對第 15H 條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作出相應修訂。
12. 鑑於《條例》附表 6 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再無效力，草案第 25 及 28 條分別廢除《條例》第 19 條及該附表。
13. 草案第 26 條對《條例》附表 2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作出相應修訂，亦修訂該附表使政府化驗所不屬指定的禁止吸煙區。
14. 草案第 27 條對《條例》附表 5 (免受本條例第 3(2) 條規限的豁免)，作出相應修訂。
15. 草案第 29 條在《條例》中新增附表 7，為《條例》的目的，列出若干另類吸煙產品。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通常稱為“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產品”及“草本煙”的產品。
16. 草案第 29 條亦在《條例》中新增附表 8。根據經修訂的《條例》第 14 條，包含與吸煙產品有關連的公司名稱等的廣告或物體，受限於對吸煙產品宣傳的限制。然而，如該廣告並無提及或該物體並無展示若干字詞或字句，以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即獲豁免不受限於該等限制。新訂附表 8 列出該等字詞或字句，包括與另類吸煙產品相關的字詞或字句。

第 3 部——相關及相應修訂

17. 草案第 30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3 條(適用範圍)，以使另類吸煙產品不屬應課稅品之列。
18. 草案第 31 至 35 條對以下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
 - (a) 《吸煙 (公眾衛生) 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
及
 - (b) 《吸煙 (公眾衛生) (訂明資訊) 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